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 年7月15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三）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四）承包方式：日常养护为固定单价；补种及移栽为固定折扣。

（五）服务期限：暂估 10 个月，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六）质量要求：按照《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常政发〔2019〕110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 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开展养护工作。

（七）项目价款：项目预算约 90 万元，按实结算。日常养护为人民币 595035 元；补种及移栽按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 72%。补种的面积与数量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按实结算）。

序号	地块名称	道 路		绿地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起 点	迄 点			
1	五一路与丁剑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	/	26640	1.81529528	48359.46625
2	梅港东路	污水处理厂	圩墩路	4467.00	2.722942919	12163.38602

3	采菱路	中吴大道	劳动东路	2400.00	2.722942919	6535.063006
4	丁堰街道周边	/	/	35298.00	2.722942919	96114.43917
5	常丰村委西侧地块	大明路	大明蓝山湖	12654.00	2.722942919	34456.1197
6	原二水泥地块	延陵路	大明路隧道	3330.00	2.722942919	9067.399921
7	青洋花苑隔音房	/	/	3235.7	2.722942919	8810.626404
8	赛马河地块	华丰路	东城路	53946.00	2.722942919	146891.8787
9	佳胜无纺布地块	东城路	佳胜无纺布	8924.40	4.538238199	40501.05298
10	河肖皮桥地块	/	/	105842.84	1.81529528	192136.0078
总计（元）						595035

注：上述面积为甲方根据目前现有情况暂估，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 合同要件组成：

- （一） 见证方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二）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甲方工作：

- （一） 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 （二）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三）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 （二） 指派 陈建军 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每日在养护群中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

(六) 乙方需于本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的养护月报和下个月工作计划。

(七) 大规模施肥及油漆工作须事先告知，经监理及甲方人员现场察看后并做书面签证，作为管养经费拨付依据。

(八) 草花更换、草籽补播须事先告知，经监理及甲方人员现场察看后并做书面签证，作为管养经费拨付依据。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养护经费按实支付，第一次于服务期第六个月支付，第二次于服务期结束后支付。由每月考核得分作为依据，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按合同价支付该养护期养护经费；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一分，按照合同价扣除该月养护期管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计算。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中该绿地中标价折算成单价和实际增减数量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三) 乙方养护期间绿地内苗木死亡时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 乙方须严格巡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有三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1、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还需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蓝鸣
____年____月____日